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第 12 屆第 4 次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整

貳. 地點：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文賢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郭謙慧

伍. 長官致詞：略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核 110 年度裁判講習實施計劃，提請審核。**

說明：

- 一. 110 年度全國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草案。如附件一
- 二. 本案提請審核後函報體總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核 110 年度裁判講習申辦計劃，提請審核**

說明：

- 一. 110 年度全國各級裁判講習申辦計劃草案。如附件二
- 二. 本案提請審核後函報體總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本會辦理各項競賽，六都隊伍及主辦縣市均派 A、B 兩隊參賽，有關 A、B 兩隊隊伍抽籤時是否是否分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總幹事聯席會提案，部分總幹事表示 A、B 隊不應分別置於不同邊抽籤。
- 二. 本會辦理各項競賽，六都皆可報名 A、B 隊，參賽隊伍抽籤時是否將 A、B 隊分別置於不同邊抽籤，或是不分邊直接抽籤，本案提請委員

討論。

三. 本案經由委員討論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1. 爾後報名 A、B 隊之縣市，於抽籤時不分邊直接抽籤。

2. 抽籤系統建議由協會尋第三方廠商設計軟體以示公平性。

提案四：有關全國三大賽事的年齡限制是否與國際接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提請討論，因考慮國、高中選手參加全中運外卡權益，當時建議多收集相關資料。經查詢教育部網站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file/0/4241/2777ee2b-9355-4437-9d45-](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file/0/4241/2777ee2b-9355-4437-9d45-61a7e891ce19.pdf)

61a7e891ce19.pdf)國小、國中及高中年齡，並比對目前國內三大賽事年齡層，世盟分齡組別及全中運年齡，世盟年齡組別與全中運接近，若全國三大賽事年齡比照世盟分組年齡對國高中外卡資格影響應不大。年齡對照表如下：

我國學籍年齡，競賽規則級全中運年齡分組對照表

三大賽事	年齡	世盟組別	年齡	全中運	年齡
全國少年盃	13 歲以下	少年組	12-14	國中組	12-15
全國青少年盃	13-15	青少年組	15-17	高中組	15-18
總統盃	15 以上	成人組	17 以上		

二. 建議全國三大賽事年齡比照世盟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三.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後，提交理事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調查地方基層意見及各委員討論後擬恢復採國小、國中、高中學齡分組競賽，若亞、世少或亞、世青等國手選拔賽時再依其規範資格參賽，惟事關全中運外卡資格認定，及避免影響全中運選手外卡權益，本案仍依原定年齡分組競賽，請協會競賽組與高中體總協調，以不影響全中運選手外卡權益為原則，是否可變更取得外卡之競賽名稱，待相關資訊確定後再議。

提案五：有關全國少年盃錦標賽更改使用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其量級是否與世盟訂定之量級為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目前全國少年的量級最輕為 23 公斤以下，與世盟少年組不同，而電子護具無小尺寸，是否將第一量級更改為 33 公斤以下，與世盟訂定之量級相符。全國少年盃與世盟少年組量及對照表如下表

二. 世盟少年組量級

男子組	33 公斤級 以下	37 公斤級 以下	41 公斤級 以下	45 公斤級 以下	49 公斤級 以下	53 公斤級 以下	57 公斤級 以下	61 公斤級 以下	65 公斤級 以下	65 公斤級 以上
女子組	29 公斤級 以下	33 公斤級 以下	37 公斤級 以下	41 公斤級 以下	44 公斤級 以下	47 公斤級 以下	51 公斤級 以下	55 公斤級 以下	59 公斤級 以下	59 公斤級 以上

三.

全國少年盃量級

男子組	25 公斤級	27 公斤級	29 公斤級	31 公斤級	34 公斤級	37 公斤級	40 公斤級	44 公斤級	48 公斤級	53 公斤級	58 公斤級	68 公斤級
女子組	25 公斤級	27 公斤級	29 公斤級	31 公斤級	34 公斤級	37 公斤級	40 公斤級	43 公斤級	46 公斤級	50 公斤級	54 公斤級	64 公斤級

三.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後，提理事會議決。

決議：本項賽事競賽年齡，於本年度採雙軌制，本案依原訂量級採用傳統護具競賽，另增設公開少年組（年齡 12-14 歲）採用電子護具競賽，量級依照世盟訂定之量級。

**提案六：有關三大賽事報名費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關於三大賽事報名費，三大賽事報名費皆以報名隊伍繳交報名費用。
- 二. 因部份縣市報名人數僅 2-3 人，有的甚至僅 1 人，但仍需繳交一支隊伍之報名費用，總幹事聯席會提出此類情況是否可以人數方式報名？
- 三.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後，提理事會議決。

**決議：報名參賽隊伍報名 3 人以下報名費一人 1000 元，參賽隊伍報名 4 人以上依隊伍報名費繳納。**

**提案七：關於裁判參加增能講習是否可派任全國賽事裁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年度以依據體總辦理講習計劃中規範增加裁判增能研習，每年最少六小時。
- 二. 對於已具備裁判資格但僅參加當年度增能研習完成者，是否具備全國賽事裁判派任資格？
- 三.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參加增能講習之裁判可派任全國賽事裁判。**

捌. 臨時動議：

一、王文賢主席：今年度起受聘賽事裁判是否可增加出席費？裁判長費用是否應有所調整？鄰近縣市之裁判是否應支付每天之交通費？

戴秘書長淑華：今年度裁判預算已有編列裁判出席費，應可於今年度恢復發給裁判出席費；裁判長費用及鄰近縣市裁判交通費亦會做調整。

二、吳榮仁委員：112 全運會將在台南舉辦，請問明年度裁判講習是否可辦在台南？

戴秘書長淑華：原則上沒問題，今年度裁判講習辦在中部，原定計劃明年度辦在南部。

玖. 散 會：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四次競賽裁判委員會議

## 裁判委員會簽到表




- 一. 開會日期：110年1月31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  
二. 開會地點：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三. 主持人：召集人王文賢  
四.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王文賢	王文賢	
副召集人	童雅琳	童雅琳	
委員	柯碧祥	柯碧祥	
委員	周英嬌	周英嬌	
委員	張忠祿	張忠祿	
委員	竇鳳鳴	竇鳳鳴	
委員	吳榮仁	吳榮仁	
委員	呂文玲	呂文玲	
委員	鄭遠歲	鄭遠歲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四次競賽裁判委員會議

## 裁判委員會簽到表

- 一. 開會日期：110年1月31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
- 二. 開會地點：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三. 主持人：召集人王文賢
- 四.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秘書長	戴淑華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組	郭謙慧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組	羅文祥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跆拳道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跆拳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二）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裁判講習會：110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2 日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地點暫定）
2. B 級裁判講習會：11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地點暫定）
3. C 級裁判講習會：110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地點暫定）

##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

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4. 增能講習：講習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5. 補發、換證(包含本年度舊證換新證)與展延：新臺幣 3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 犯殺人罪。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 經縣市委員會(協會)或本會停權者。

七、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世界跆拳道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進修課程-例如：

(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教育課程。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5)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6) 本會舉辦之裁判專業增能課程。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3場。

(三)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級裁判：684人。

2. B級裁判：533人。

3. C級裁判：2415人。

####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

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
二	B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
三	A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為配合世界跆拳道 (WT) 裁判規則修訂及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0 東京奧運及國內外賽事。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 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七.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至 7 月 12 日 (星期一) 4 天。
- 八. 舉辦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九. 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A 級裁判：
    1. 具本會核定 A 級裁判資格者。
    2. 已取得 B 級裁判證滿三年以上且連續參加講習三次，中間不得間斷兩年，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經考試合格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A 級裁判證。
    3.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得申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及考試講習人員如連續兩次(年)未參加講習不得晉級考試，需重新連續講習三次，經考試合格者方可晉升。本次講習裁判晉升者請報至該級參加講習 (因各級研習時數不同，不可跨級或降級講習)。
- 十. 報名方式：採線上填寫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請將紙本報名表(附件一)連同劃撥單影本寄至本會以利核對資料。

- 一. 報名網址：
-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
- 三. 郵寄地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115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56號5樓）
- 四. 報名費用：
  1. 檢定費 3000 元整(含講習費)。
  2. 證書費 300 元整(晉升人員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繳費)。
  3. 增能課程費：1000 元
- 五. 報名人數：以 10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 六. 增能課程人數：以 10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 七. 繳費方式：一律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
  1. 郵政劃撥：帳號 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 如多筆報名費彙整為一筆劃撥，請於劃撥單左側的通訊欄位逐條註明參加講習學員姓名以利協會會計人員勾稽銷帳。
  3. 郵政劃撥收據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影印本送至協會。
- 八.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段證影本
  3. 裁判證影本
  4. 二吋照片一張
  5.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 九.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照片未繳者)，經通知於7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 十.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檢定費用不包含住宿費，講習期間本會僅提供代訂住宿，請於 6/10 以前完成代訂登記，逾期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 十一.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增能課程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0 日

- 十二. 授課講師資歷：

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裁判擔任師資授課。

- 十三. 及格標準：

- 一. 學科:A 級 85 分。
- 二. 術科: A 級 85 分。

- 十四. 發證方式：

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裁判證照。

-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各級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十六.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件一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教練證照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附件二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課表(草案)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進德路1號)

項目日期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時間星期	星期五		星期六(含增能講習)	星期日	星期一
08:00   09:40   10:00	08:30 09:30	報到編組 訓練組	專項運動競賽規則及執裁方針 講師:	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	運動員職業生涯規畫 講師:
	09:30 09:50	裁判制度說明			
	09:50 10:00	開訓典禮 張理事長火爐			
10:1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判例 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手勢訓練 講師:	國際體育現勢與奧會模式 講師:
12:00   13:00	午 餐 (休息)				
13:10   15:00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		執裁案例分析與探討 講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電子護具計分器實務 講師: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15:10   17: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RJ 影像操作實務 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演練與管理 講師:	學術科測驗 督訓官及裁判組
17:00   18:00	晚 餐 (休息)				
18:10   21:00	裁判手勢訓練 督訓官及裁判組		裁判手勢訓練 督訓官及裁判組	裁判手勢訓練 督訓官及裁判組	結業式 賦歸

督訓官：



附件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為配合世界跆拳道 (WT) 裁判規則修訂及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0 東京奧運及國內外賽事。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 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七.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至 8 月 2 日 (星期一) 4 天。
  - 八. 舉辦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九. 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B 級裁判：
      1. 具本會核定跆拳道 B 級裁判資格者。
      2. 已取得 C 級裁判證滿二年以上並連續講習二次，中間不得間斷兩年，且實際擔任縣市級以上裁判職務至少 8 次，且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經考試合格者，由本會核發 B 級裁判證。
      3. 需具有跆拳道四段以上，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得申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及考試。
- 該級講習人員如連續兩次(年)未參加講習不得晉級考試，需重新連續講習二次，經考試合格者方可晉升。本次講習裁判晉升者請報至該級參加講習 (因各級研習時數不同，不可跨級或降級講習)。

十. 報名方式：採線上填寫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請將紙本報名表(附件一)連同劃撥單影本寄至本會以利核對資料。

一. 報名網址：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至110年6月30日止。

三. 郵寄地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115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56號5樓）

四. 報名費用：

1. 檢定費 3000 元整(含講習費)。

2. 證書費 300 元整(晉升人員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繳費)。

3. 增能講習費：1000 元

五. 報名人數：以 10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六. 增能課程人數：以 10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七. 繳費方式：一律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

1. 郵政劃撥：帳號 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 如多筆報名費彙整為一筆劃撥，請於劃撥單左側的通訊欄位逐條註明參加講習學員姓名以利協會會計人員勾稽銷帳。

3. 郵政劃撥收據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影印本送至協會。

八.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段證影本

3. 裁判證影本

4. 二吋照片一張

5.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九.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照片未繳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十.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檢定費用不包含住宿費，講習期間本會僅提供代訂住宿，請於 6/30 以前完成代訂登記，逾期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十一.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110 年 7 月 31 日為增能講習會**

十二. 授課講師資歷：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裁判擔任師資授課。

十三. 及格標準：

一. 學科：B 級 80 分。

二. 術科：B 級 80 分。

十四. 發證方式：

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裁判證照。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各級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六.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件一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教練證照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附件二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課表(草案)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項目日期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8 月 2 日
時間星期	星期五		星期六(含增能講習)	星期日	星期一
08:00   09:40   10:00	08:30 09:30	報到編組 訓練組	專項運動競賽規則 及執裁方針 講師：	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	運動員職業生涯規畫 講師：
	09:30 09:50	裁判制度說明			
	09:50 10:00	開訓典禮 張理事長火爐			
10:1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 判例 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手勢 訓練 講師：	國際體育現勢與奧 會模式 講師：
12:00   13:00	午 餐 (休息)				
13:10   15:00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		執裁案例分析與探 討 講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電子護具計分器實 務 講師：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15:10   17: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演練 與管理 講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計分器及 IVR 實務 與操作 講師：	學術科測驗 督訓官及裁判組
17:00   18:00	晚 餐 (休息)				結業式 賦歸
18:10   21:00	專項運動裁判體能 督訓官及裁判組		專項運動裁判體能 督訓官及裁判組	專項運動裁判體能 督訓官及裁判組	

督訓官：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為配合世界跆拳道 (WT) 裁判規則修訂及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0 東京奧運及國內外賽事。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 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七.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至 7 月 19 日 (星期一) 3 天。
- 八. 舉辦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九. 參加對象及資格：  
C 級裁判：  
(一) 具本會核定跆拳道 C 級裁判資格者。  
(二) 具本會核發三段 (年滿 18 歲) 以上，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 因各級研習時數不同，不可跨級或降級講習。
- 十. 報名方式：採線上填寫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請將紙本報名表(附件一)連同劃撥單影本寄至本會以利核對資料。
  - 一. 報名網址：
  -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郵寄地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5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
  - 四. 報名費用：
    1. 檢定費 2500 元整(含講習費)。
    2. 證書費 300 元整(晉升人員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繳費)。
    3. 增能課程費：1000 元

五. 報名人數：以 10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六. 增能課程人數：以 10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七. 繳費方式：一律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

1. 郵政劃撥：帳號 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 如多筆報名費彙整為一筆劃撥，請於劃撥單左側的通訊欄位逐條註明參加講習學員姓名以利協會會計人員勾稽銷帳。

3. 郵政劃撥收據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影印本送至協會。

八.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段證影本

3. 裁判證影本

4. 二吋照片一張

5.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九.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照片未繳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十.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檢定費用不包含住宿費，講習期間本會僅提供代訂住宿，請於 6/20 以前完成代訂登記，逾期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十一.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增能課程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8 日**

十二. 授課講師資歷：

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裁

判擔任師資授課。

十三. 及格標準：

一. 學科：C 級 70 分。

二. 術科：C 級 70 分。

十四. 發證方式：

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裁判證照。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各級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六.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件一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教練證照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課表(草案)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日期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時間	星期六		星期日(含增能講習)	星期一
08:10   10:00	08:00 09:00	報到編組 裁判組	專項運動競賽規則 及執裁方針 講師：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
	09:00 09:20	開訓典禮 張理事長火爐		
	09:20 10:00	裁判制度說明		
10:10   12:00	專項運動術語 講師：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2:00   13:00	午 餐 ( 休 息 )			
13:10   15:0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電子 護具系統介紹及操作 講師：	學、術科測驗 (手勢、狀況處理) 督訓、裁判組
15:10   16:40	專項裁判實務手勢演練 講師： 助理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演練 講師： 助理講師：	結業典禮 張理事長火爐
16:50   18:20	專項裁判實務手勢演練 講師： 助理講師：		專項裁判實務演練 講師： 助理講師：	
18:20   19:00	晚 餐 ( 休 息 )			
19:00   20:30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觀摩及分析 督訓組、裁判組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觀摩及分析 督訓組、裁判組	

督訓官：